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323,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范径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丁玮、汪祥耀、刘霄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海潮、白硕、倪守奇、周峰，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376,243	99.4766	65,338	0.0069	4,881,629	0.5165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376,243	99.4766	65,338	0.0069	4,881,629	0.516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376,543	99.4767	65,338	0.0069	4,881,329	0.516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376,543	99.4767	65,338	0.0069	4,881,329	0.516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383,581	99.4774	58,000	0.0061	4,881,629	0.5165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1,421,946	99.5873	142,538	0.0150	3,758,726	0.397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0,064,753	97.3280	20,354,228	2.1531	4,904,229	0.518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7,497,508	79.0732	194,066,676	20.5291	3,759,026	0.39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4,083,737	99.2165	142,538	0.0286	3,758,726	0.7549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	472,726,544	94.9278	20,354,228	4.0873	4,904,229	0.9849
8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	300,159,299	60.2747	194,066,676	38.9703	3,759,026	0.75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聂运锋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